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曹鸣飞先生接任张俊杰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经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曹鸣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工作变动原因。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曹鸣飞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电工；

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水电工长；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新疆施达公司助理工程师；

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天宁房产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主管；
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新疆天宁房产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副部长；
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新疆天宁房产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副部长；
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新疆天宁房产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部长；
2017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9月至今，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曹鸣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将曹鸣飞先生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